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3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晶茂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士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C8YG4W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美路36号

南京晶茂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2日对南京晶茂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于2018年在现址从事钢化玻璃制造。你公司建设项目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 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 6】密封胶检测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油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污染后果，且目前已停止生产，在接到处罚通知后，已联系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补环评手续事宜，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续将加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情况酌情处理。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